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3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公司九通投资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 一、关于九通投资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九通投资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九通投资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九通投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记复利。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发行期次安排由九通投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或九通投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九通投资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八）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九通投资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九通投资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十）九通投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九通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但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发行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及九通投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

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九通投资董事会，并同意九通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九通投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九通投资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九通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九通投资也将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相关议案。九通投资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九通投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